

□ 记者 夏天

今年上半年的一天，某公司的研发人员小章在工作岗位上不省人事，同事发现后第一时间拨打“120”，医生赶到时小章已无生命体征。事故发生后，死者母亲戴阿姨在亲人的陪同下来到工作单位，双方就赔偿一事进行协商，戴阿姨主张100余万元赔偿，某公司只同意赔偿5万元，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杨浦区平凉司法所启动三所联动机制，成功调解了这起工亡赔偿纠纷，及时有效地避免矛盾的进一步激化。

家属围堵公司大门

为尽快妥善解决工伤死亡的相关赔偿事宜，平凉司法所牵头，联合综治中心、派出所、律师事务所律师组成调解小组共同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据了解，去年8月，小章应聘到这家公司从事研发工作，公司为其购买了工伤保险。今年2月，小章在公司加班时意外晕倒，经120急救医生检测已无生命体征。悲剧发生后，家属一时间难以接受，情绪一度非常激动，要求某公司立即支付赔偿款项共计100万元。公司负责人表示，死者家属要求赔偿金过高，公司无力承担，且公司效益不好，无法立即支付赔偿金。由于赔偿等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死者家属甚至采取围堵公司大门等行为发泄不满，死者遗体一直停放在殡仪馆，双方形成了僵持的局面。

通过倾听双方的诉求及结合前期的调解工作，在充分了解各方的“心结”后，调解小组组织双方到平凉司法所再次进行调解。

派出所民警劝说戴阿姨一方要通过合法的途径解决诉求，切不可采取围堵公司大门等过激行为。调解员向双方当事人宣传、解释相关法律法规，以案释法、以法释理，对比近几年发生的相似案例赔偿情况，摆事实、讲道理、讲法律，分析、阐明了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律师讲解《民法典》《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后，根据工伤赔偿标准认真核算赔偿数额，向死者家属提出具体调解方案，即在工伤保险赔偿金额的基础上，由公司再补偿一些。双方都接受此调解方案。

“三所联动”高效调解

随后，调解员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从法理、人情两方面着手，进行耐心细致地劝解，给予受害当事方以法释惑，讲清利害关系。调解员表示，意外发生后，公司负责人并没有推卸责任，第一时间赶到了现场处理后续，安抚家属。目前公司连年亏损，各股东内部闹矛盾，是否能继续经营还不一定，在支付方面有难处。

『三所联动』成功调解一起工亡赔偿纠纷 母亲向公司索赔百万 研发人员加班时生意外

调解员也要求用工方依法保护受害方的合法权益，给予受害方当事人应得的合法补偿。公司存在一定的连续加班现象，才造成事故的发生。戴阿姨早年丧夫，多年来含辛茹苦把一双儿女拉扯大，都上了大学，找到了不错的工作。她现在年事已高，体弱多病，丧失了劳动能力。儿子是家庭的顶梁柱，他的意外离世让整个家庭的生活难以维系，应该给予他们生活保障。

调解员在与戴阿姨的单独交谈中，了解到她只想尽快得到赔偿，并不愿意走诉讼途径。针对此情况，调解员向她讲解通过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同时，调解员向戴阿姨讲解关于工伤赔偿的相关法律规定。并劝说，凡事都要按法律规定处理，只有运用法律手段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听了调解员人情入理的劝说，戴阿姨表示，愿意听从调解员的意见，依法测算赔偿金额。

调解员马上趁热打铁，组织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此次工伤案件的赔偿金额进行了测算，为双方计算出包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费用在内的具体赔偿数额。

在调解员的努力和双方当事人的互相理解下，双方最终在签订书面调解协议，通过转账的方式将赔偿金转入小章家属的银行账户，并明确付款时间；死者家属应当配合公司办理工伤认定、工伤保险理赔等手续。

工作人员日前对此纠纷进行回访，了解协议履行情况。据了解，公司方工伤认定及保险理赔手续正在办理中，家属也表示对此纠纷不再主张权利。至此，该工亡赔偿纠纷得到化解。

首例涉金融机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达成调解

一场长达二十二年的 股权争夺战尘埃落定

一场旷日持久的股权 争议纠纷

2001年，原告集团公司和被告投资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投资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为期一年的借款5160万元。双方同时签订了《质押合同》，约定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作质押。此后，集团公司没有办理相应质押登记手续，也没有在信托公司股东名册上记载相应的股权出质情况。

同年11月，案外人代投资公司向集团公司转账了5160万元。隔天，集团公司便向信托公司缴付投资款5160万元。时任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李某某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投资公司行使集团在信托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

2002年9月，集团公司与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向投资公司出售其持有的9.99%信托公司股权，而因之前的等额债务，投资公司不再支付相应价款。后因集团公司签署上述协议的高管涉及他案刑事犯罪被判刑，集团公司与投资公司对于股权归属各执一词，开始了长达二十多年的股权争夺“拉锯战”。在多次股东大会上，双方均派出员工代表参会以表明自己的股东身份。2008年7月，投资公司股东、集团公司代表签署备忘录，确认2002年《股权转让协议》，但至今双方仍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2021年9月，基于监管部门明确股权归属的相关要求，投资公司负责人心急如焚，当月便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信托公司9.99%股权及投资收益为投资公司所有。

“在集团公司缴付出资款后，投资公司曾向信托公司提交《股权转让协议》《借款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多次向信托公司阐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郑倩

日前，上海金融法院首例涉及金融机构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一场长达二十二年的纠纷得到彻底化解。各方公司寄来锦旗，称赞“司法护航守正义”“真诚为民促发展”“倾心尽责解民忧”……

明集团公司仅是代持投资公司股权。多年来，双方多次就股权过户事宜进行协商，但第三人集团公司则未作表态。”信托公司代理人在法庭上阐述了其中经过。

“我们依法享有案涉股权的合法权利，也派人出席股东会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信托公司从未对我们的股东身份提出任何质疑，投资公司也没有证据证明曾与集团公司达成过股权代持的合意；即使存在合意，也因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及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第三人集团公司代理人振振有词。

释法明理，二十二年纠纷一朝化解

“调解，也许是最佳方案。过去的二十多年，争议双方曾进行包括诉讼在内的多次交涉，都没能达成一致解决方案，但双方希望在案件中彻底解决矛盾纠纷的愿望较为强烈。信托公司因担心涉案纠纷对公司治理产生不良影响，也强烈希望纠纷得到彻底解决。”上海金融法院法官虞憬坦言。

由于长期的历史“积怨”，又涉及之前管理层的遗留问题，当事人对具体调解方案的磋商寸步不让。一字一句都要争执许久，甚至自行庭外和解时还多次不欢而散。

投资公司的股东资格认定需要结合现有的监管要求，在目前监管明确禁止股权代持而且投资公司实控人为资管产品的前提下，投资公司的显名主张大概率无法通过监管审批，因而难以实现。但不可否认的是，投资公司对涉案股权具备一定程度的合法权益，不仅实际出资，而且每次也参加股东会。

经合议庭反复释明，各方认可了投资公司实际出资的基础事实。投资公司不再执着于股权显名，除返还出资款外，投资公司还要求取得9.99%股权的合理投资收益；集团公司则要求享有对上述股权的完整权利，却并不愿先行垫付相关费用；股权相对应的分红款、相应的高管派驻等工作则需要信托公司严格履行一系列较为复杂的公司内部程序。

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三方就出资款返还、股权归属、股权收益分配等核心问题进行多轮磋商、沟通。每次方案的可行性需要同步征询监管部门和国资主管部门的意见，确保协议可以落地实施。经过历时半年的高频次协调，最终，原本连基本信任都缺失的各方当事人，就股权归属等核心争议问题达成了共识，三方当事人签署了调解协议。在调解书出具的六个月内，各方当事人顺利履行完毕调解协议的核心内容。